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邵东市流泽镇祠堂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邵东市流泽镇祠堂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采矿权，为加快邵东市矿业开发和提高矿产资源对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矿业权有形市场，实现资源合理化、规范化使用，邵东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长沙理工大学编制了《湖南省邵东市流泽镇祠堂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土地使用方案》，现对该方案进行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方案在《湖南省邵东市流泽镇祠堂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矿开发评字〔2023〕3号）基础上编制，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生产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排土场等配套设施用地范围与拟设采矿权开发利用方案中确定的生产加工区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范围一致，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

二、拟设采矿权为露天开采，拟用地总面积37.3671公顷，全部位于邵东市流泽镇杨梅村境内，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三、经比对邵东市三调成果数据，项目土地现状地类情况如下：

1、露天采场拟用地面积27.5075公顷，其中占用竹林地2.8491

公顷、灌木林地 1.3193 公顷、其他林地 18.0678 公顷、其它园地 3.6688 公顷、沟渠 0.1106 公顷、采矿用地 1.4919 公顷。

2、生产加工区和办公生活区拟用地面积 3.8895 公顷，其中占用其他林地 3.846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426 公顷。

3、矿山道路拟用地面积 0.8925 公顷，其中占用竹林地 0.1401 公顷、其他林地 0.7465 公顷、沟渠 0.0059 公顷。

4、沉淀池拟用地面积 0.0322 公顷，其中占用其他林地 0.026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57 公顷。

5、排土场拟用地面积 5.0453 公顷，其中占用乔木林地 0.4639 公顷、其他林地 0.5174 公顷、采矿用地 4.0480 公顷、农村道路 0.0160 公顷。

四、与规划衔接情况

经比对《湖南省邵东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项目所占规划地类为林地、园地、沟渠、采矿用地、农村道路、农村宅基地，项目用地范围建议纳入《邵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五、用地规模合理性

按照大型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的标准，项目用地总面积小于用地定额标准，符合《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1）》要求，用地规模合理。

六、矿区土地配置方案

露天开采区用地采用租赁方式获取，矿山开采完后进行生态修复；

生产加工区和办公生活区用地采取租赁集体土地方式获取，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矿山道路用地采取租赁集体土地方式获取，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排土场用地拟采用租赁集体土地方式获取，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沉淀池采取租赁集体土地方式获取，依法依规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七、根据邵东市林业局关于《关于邵东市流泽镇祠堂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占用林地审查意见的函》的复函，矿区使用林地前需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综上，本项目编制依据较充分，基本实现了土地资源在空间上的合理配置，可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原则上同意湖南省邵东市流泽镇祠堂边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土地使用方案。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8 日